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9〕3891号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瀚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瀚叶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瀚叶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瀚叶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瀚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瀚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瀚叶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瀚叶股份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峰
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照
光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		2018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形成原因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性质	
霍尔果斯拜克影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10.54		2,193.40		478.62	
上海瀚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1]		其他应收款		1,253.52		1,400.58		96.02	
上海星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3.84		900.47		64.29	
上海盈厚公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30		63.30		63.30	
湖州八八空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8.56		208.56	
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0.05		20.05	
上海瀚铭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注2]		其他应收款		1,039.47		750.00		1,039.47	
关联自然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其他应收款		60.50		60.50		60.5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注3]		396.96		1.76		[注3]	
						13,894.33		5,588.26		647.54	
								3,376.73		16,358.19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1]：系原维鑫(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上海瀚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2]：系原数舟(上海)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上海瀚铭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注3]：该公司原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2017年2月日将其持有的该司100%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之日起12个月后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期末余额不再列示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注4]：公司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于2018年度对外资金拆借合计2.29亿元，其中向曾伟等8名炎龙科技公司员工拆出资金1.11亿元，向其他单位拆出资金1.18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收回；于2019年1月对其他单位拆出1.45亿元，截至2019年4月19日已收回。